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2255號

聲 請 人 林嘉揚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潘蘭蒂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双錠鞋業有限公司、何明勇聲請本票裁定准
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予受款人即被繼承人林琨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因原受款人林琨富已於民國109年11月8日死亡，聲請人為其繼承人。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亦為同法第124條、第95條前段所明定者。蓋本票為提示證券，本票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權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付款人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本票之提示，實為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至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僅係執票人無庸證明提示未獲付款結果之事實，其在行使票據追索權前，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公司共有。而公司共有之權利經由訴訟方式為行使時，依民
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應以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當事人，
其要件始無欠缺。

三、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上記載受款人為林琨富，未經林琨富背
書，而林琨富業於民國109年11月8日死亡，則在分割遺產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司共有，其權利經由訴訟方
式為行使時應以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當事人，要件始無欠缺。
而聲請人固主張其為林琨富之繼承人，惟並未提出林琨富之
繼承系統表以供審查是否合於當事人之要件，且聲請人雖表
示屢次向相對人催討，亦未說明提示日為何日。經本院於民
國110年7月12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5日內補正：「一、提出被
繼承人林琨富之繼承系統表（並切結無遺漏）、全體繼承人
戶籍謄本（含記事欄），並先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法院查明其繼承人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案件，
並將法院函覆公文提供本院。二、本票有無現實提示付款，
及提示日為何。」惟聲請人於收受該通知後，迄今仍未補
正。則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

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002255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09年5月27日	7,000,000元	未載	TH846826